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完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等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一）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二）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实行津贴制，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独立董事津贴为 12 万元/年（税前）。

2、非独立董事

（1）外部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 内部董事：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根据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职责确定，不再领取董事津贴。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标准执行。

3、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和津贴并予以发放。

(二)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其在公司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其为公司履职所发生的差旅费等按公司规定据实报销。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和津贴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适当调整。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